

关于下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
和助管岗位及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4）部研字 121 号

各院（部），机关有关部、处及教学医院：

经 2014 年 7 月 7 日医学部第 18 次部务办公会研究通过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及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相关部门参照规定认真落实执行。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4 年 7 月 8 日

抄送：教育处、科研处、计财处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 及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面向公民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高级科技、管理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学校整体水平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富有创新精神的研究生群体是学校科研、教学活动中最富活力的有生力量。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及北京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并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医学部给予参与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研究设置教学、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简称“三助”），并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医学部研究生“三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三助”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三助”工作办公室暂设在医学部研究生工作部。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会同教育处、科研处、计财处等统一部署。各院（部）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共同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培训和考核等方面工作。

第五条 面向研究生设置的岗位分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三类。助教岗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研岗位由导师（课题组）和/或教研室/科室/医院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出资设置；助管岗位由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由各院（部）分别于每年6月和12月根据需要确定岗位待聘计划，助研岗位可按年度确定待聘计划。岗位待聘计划应当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

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岗位津贴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医学部专项经费支出，其中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原则上由各医院支出，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14]部研字 60 号）。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与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11]部研字 78 号）。学校鼓励各院（部）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八条 院（部）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课题组）和/或教研室/科室/医院承担，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研岗位设置与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14]部研字 21 号）。

岗位申请

第九条 “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完成。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公布后，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参加聘任选拔；在导师签署意见及院（部）审批通过后，名单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设岗的导师或课题组提出申请，经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同意，院（部）同意，名单报科研处审批后，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研究生上岗前要与设岗用人单位、导师或课题组签定聘任协议，明确岗位目标、工作量、职责等。

岗位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经申请获批准后，各院（部）需按月汇总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至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分别经教育处或科研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报送计财处执行。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直接由设岗单位按月报送计财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原则上按聘岗计划协定由计财处每月定时发放。

岗位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考核原则上每学期一次，在研究生自评、导师（课题组负责人、主讲教师或行政主管老师）考评的基础上，由各院（部）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总评。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拥有继续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三助”岗位的情况也是研究生毕业考核，参评奖学金、奖励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设岗用人单位、导师或课题组可以随时提出中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报研究生“三助”办公室备案。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申请与聘任由各医院具体组织与协调，岗位津贴的报送、审核与发放由各医院统一管理，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医学部2014年7月7日第18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及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北医[2005]部研字14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医学部有权对办法中的规定进行修改。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事宜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三助”办公室负责解释。